哲學與人生

第六講　康德與倫理學

授課教師：傅佩榮教授

【本課程由傅佩榮老師授權使用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】

1041 哲學與人生

授課教師：傅佩榮教授

第六講　康德與倫理學

一、倫理學（Ethics，又稱道德哲學 Moral Philosophy）

1. 探討有關「道德判斷」的各種問題，如：人為何要做道德判斷？人為何要有道德？道德上的善惡如何認定？道德上的「應該」要如何理解？
2. 道德判斷是一個社會極為重要的力量（類似的有法律與宗教），它以普遍化的命題形式，指導人們的行為，以協調人際關係，促進群體和諧。
3. 人在兩方面有限制：（1）理性，（2）同情心。如此則群體難以和諧相處，社會趨於崩潰，所以需要道德。
4. 在中文使用上，「道德」側重於個人修養，動機須為善，方法須合宜，結果有益於群體。「倫理」側重於人與人之間的規範，如五倫。
5. 西方倫理學三派：效益論、德行論、義務論。

二、效益論（Utilitarianism，舊譯功利主義）

1. 代表：Hume（1711-1776），Bentham（1748-1832），J. S. Mill（1806-1873）
2. 主張：
   （1） 行為的價值，須依行為之效果來衡量。
   （2） 行為的對或錯，不在行為本身，而在行為所生之總體的善或惡。
   （3） 行為是否正確，要看它對所有相關的人的普遍福利，所生之後果如何。
3. 效益原則是最大幸福原則。評估幸福，應兼顧數量（物質）與性質（內在價值）。就性質言，人皆喜歡「不涉及道德責任的幸福」，以及「耗費更大精力的生存方式」（幸福≠滿足）。
4. 法律與社會應該盡可能把每個人的幸福，與整體利益相協調；教育與輿論應該努力使每個人把自己的幸福，與整體利益相協調。
5. 規則效益論與行為效益論。

三、德行論（Virtue Theory）

1. 代表：Aristotle（384-322 B.C.）
2. 焦點不在行為之結果（效益）或動機（意志），而在行為者（人）。
   效益論與義務論：我們應該「做」什麼？
   德行論：我們應該「成為」什麼樣的人？
3. 德行（arete，傑出品行）：個人固有的氣質，經由培養訓練，使德行的活動成為習慣。

4. 德行：既非天生固有，亦非違反本性；它之可以逐漸形成，乃因我們的本性適宜接受它；但只有經由訓練與習慣，我們才可使它完善。
5. 培養善良氣質：仁慈（無惡意），公平（不欺瞞）。
   合理的生活方式：中庸之道。
   如何區分聖人與英雄？修養永無止境。

四、康德（Kant, 1724-1804）的義務論（Deontology）（Deon: 有約束力的責任）

1. 探討四個問題：
   （1） 我能夠知道什麼？
   （2） 我應該做什麼？
   （3） 我可以希望什麼？
   （4） 人是什麼？
2. 唯一的善是善良意志。有善良意志的人，其行為才有道德價值。人有善良意志，乃因其行為的唯一動機是「建立在普遍有效的規範基礎上的」道德義務。
3. 當人根據對人人皆有約束力的道德規則去行動，他即有了自律的意志。當人按照普遍有效的道德規則，自覺地約束自己時，意志自律才得以呈現。出於義務而做的行為，才有道德價值。
4. 我應該永遠如此行動，使我的行為準則成為一個普遍的法則。此乃「絕對命令」：有絕對的約束力，不允許例外；命令人們應該如此行動。
5. 你應該如此行動，把每一個人當作目的，並且絕不把他只當作手段來對待。（你絕不能把一個人只當作手段來利用，而不同時把他當作目的來尊重。）人間形成目的王國。

五、結論

1. 義務論的問題：
   （1） 若道德自律的要求是「為自己立法」，則在經驗上與理論上皆不可能。
   （2） 若以道德行動者為自律的，則我若接受此說，已非自律；不接受此說方為自律；其中有矛盾。
   （3） 人生充滿矛盾、掙扎，並非光靠善良意志可以一言而決。
   （4） 一人因義務而行善，可以全不考慮效果嗎？
2. 效益論的問題：計算效益太困難。Rawls（1921-2002）提出「無知的帷幕」：消除自然的偶然賜予與社會環境的機遇。
3. 德行論的問題：修養的品德與標準由誰來定？修養可能倒退嗎？
4. 有關道德上的爭議
   （1） 針對不同立場所根據的事實，要有關鍵的知識。
   （2） 雙方使用的語言，要澄清觀念及定義。

（3） 雙方有無「共同的道德框架」（如尊重人、行善、正義）

（4） 使用例證與反例，有助於解決爭議。

（5） 揭示對方論證之不充分性，及其意料之外的後果。

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標示	作者/來源
1-3	全部內容。		傅佩榮老師整理。本作品由傅佩榮老師授權使用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